

論戰後（1945-1947）中美共同軍事佔領 臺灣的事實與問題*

蘇瑤崇**

摘 要

一般以為1945年8月15日是「戰後」或「終戰」的開始，但就國際法言，這是「停戰狀態」，1952年4月28日舊金山和約生效後，才是真正「戰後」或「終戰」的開始。嚴格而言，1945年8月至1952年4月這段期間是盟國對日本帝國全領域的「佔領」時期。然而在長期黨國教育與宣傳下，往往使人忽略、無視「佔領的事實」與「法理的程序」，而把「佔領」解釋為「光復」，形成了臺灣戰後史許多曲解與誤解之根源。

本文想從「法理」與「歷史事實」兩個基礎上，重建臺灣這一段被「佔領」的歷史。此一歷史始於中美的共同佔領，雖然最後美國成立領事館代替美軍佔領任務，中國當局則因腐敗無能，使民不聊生，而爆發二二八事件，導致佔領的長官公署軍政府改組具「文人政府」意義的省政府。但這兩者只是表面狀態的改變，實際佔領的本質並無改變，只能說明中華民國雖統治著臺灣，卻無法證明擁有臺灣主權。

關鍵詞：美軍臺灣聯絡組、行政長官公署、臺灣總督府、二二八事件、佔領日本

*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（編號：NSC96-2411-H-126-001-MY2）研究成果之一。另外，感謝日本神奈川大學水英計教授之國際共同研究計畫「20世紀中葉の米国の地誌研究からみた沖繩と台湾の比較研究」至美國檔案館資料調查，美國東北大學(Northeastern University)班達(Jonathan Benda)教授協助資料調查，以及杜正宇博士資料之提供。本文初稿以〈戰後政權轉移與二二八事件：從中美共同佔領臺灣論起〉為題，發表於2015年8月10日臺北市文化局、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主辦之「二二八與戰後臺灣發展」學術研討會，感謝會中陳儀深教授與許文堂教授惠賜寶貴意見。並感謝本刊兩名論文審查委員審查。

** 靜宜大學通識中心教授

來稿日期：2015年10月16日；通過刊登：2016年6月21日。